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本集團預計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17,000,000港元減少約61%，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追溯調整水價，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此項收入，導致收入減少，(ii)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由於(a)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有關本公司印尼附屬公司的匯兌虧損(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及(b)本公司附屬公司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收回污泥處理費用，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此項收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蘇堅人先生
周致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栢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梁寶儀女士